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5〕598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宁波市 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波市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券发债规模范围内,以宁波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宁波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类,宁波市政府债券又分为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第三条 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5年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当年发债规模限额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宁波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宁波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定，按照《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宁波市财政局与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授权其在宁波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和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宁波市财政局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宁波市财政局不迟于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

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宁波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宁波市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宁波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宁波市政府债券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利率在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国债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参与投标机构为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宁波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宁波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宁波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

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若宁波市财政局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宁波市财政局按3年期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宁波市财政局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宁波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宁波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宁波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宁波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宁波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债券还本付

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宁波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宁波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如由于承销团成员提供的发行费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没有及时书面告知宁波市财政局导致发行费支付延误，宁波市财政局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相关协议和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波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宁波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宁波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

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承办

办公室2015年6月24日印发